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的对外窗口打印机耗材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外窗口打印机耗材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河北骅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62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2.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对外窗口打印机耗材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三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对外窗口打印机耗材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上海淞创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溢孚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-10-27